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系務發展，本系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每學年由各組各推派一至二名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為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決議系務會議交辦事項，或針對下列事務對系主任與系務會議提供建議：
- 一、規劃本系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人事、設備、空間、資源分配等現行系務相關法規未規範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委員不克出席得授權同組教師代表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